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黃伊濡

相 對 人 程金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8,32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0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88號判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912元、地政規費7,380元，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9,664元。因第一審係請求拆屋還地，裁判費以土地交易價格核定；另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另徵裁判費，第一審關於拆屋還地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308,912元由被告負擔。第二審裁判費及地政規費合計47,044元，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即9,408元。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318,320元，並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